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无异议。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3 年 8 月 22 日